附件1

神池县2021-2023年

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神池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神政发〔2017〕15号）文件精神，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 鼓励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原则，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壁垒，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切实提高办学效益，在科学研判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发展现状基础上，现制定如下布局优化方案。

一、基本情况和现状分析

**(一）基本情况**

神池县是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要支柱产业的农业县，位于晋西北黄土高原，地跨东经111°-112°18′，北纬38°56′-39°24′之间，境内受洪涛山山脉和管涔山山脉走向控制，地势东高西低，群山绵亘，沟壑纵横，具有山地、丘陵、盆地等多种地貌，南北长约53公里，东西宽约50公里，最高海拔2545米，最低1254米，高差达1291米，全县国土总面积1470平方公里，大部分地区海拔在1300-1600米之间，其中山地、丘陵面积广阔，约占神池县总面积的88%以上，神池县境域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主要特征是:冬季漫长而寒冷，春季干旱且多风，夏季温和无酷暑，秋季凉爽多连雨。年平均气温4.6℃，一月最冷，平均气温-13℃，七月最热，平均19℃，年平均降水量为481.3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816.7小时，无霜期平均110天。境内山区（烈堡乡、八角镇、长畛乡）一到大雪封山给交通带来极大困难。神池县辖3镇5乡一个居民办事处，总人口10.92万，其中农业人口7.9万人，农作物种植面积为49111公顷，经2017-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全县现存自然村193个，其中行政村为122个，全县在籍学龄人口（3-18周岁）13614人，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721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154元。目前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6 所，其中初中学校7所（全部为寄宿制学校，含九年一贯制5所）；小学12所（其中寄宿制小学9所，含九年一贯制5所；非寄宿制小学3所），农村小学教学点17 个，学生5740人，其中寄宿生655人，占比为11.4%。全县教职工861人，专任教师844人。

**（二）现状分析**

教育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牵一发动全身”，一所学校或一所教学点的撤并直接影响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工作。我县坚持科教兴县、教育扶贫理念，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文件精神，立足办好每一所学校，统筹兼顾，优化学校布局，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努力让每个孩子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

综合全县特殊的地理环境、社会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农村耕地分布现状、城乡人口流动和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多种因素科学评估和分析，为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上学的关系,努力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需求和维护社会稳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经历年调整，除龙泉镇外其它乡镇仅保留1所乡镇寄宿制学校（龙泉镇2所寄宿制学校），全县共保留了17个教学点，根据前瞻分析规划新建东城小学，正在建设中。目前存在问题：农村人口流动大，农村学校生源减少；随着易地扶贫搬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加快，大量农村人口向县城迁徙，城镇学校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仍然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

二、布局优化工作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步骤，通过“留”、“撤”“复”“建”等措施，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作如下规划：

**（一）工作目标。**学校布局坚持积极推进与审慎稳妥相结合原则，按照有利于就近入学、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促进学生身心发展、有利于减轻家长负担要求，审慎稳妥、循序渐进、积极有序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到2023年，全县“县城挤、农村弱”等突出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农村寄宿制学校短板基本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更加合理，经费投入与使用制度更加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目标基本实现。在原有布局基础上，科学规划，合理布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逐步撤并过渡，使全县小学布局更加合理，形成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义务教育学校新布局，小学学校：长畛乡长畛联校、烈堡乡烈堡联校、大严备乡大严备联校和东湖乡东湖联校到2023年撤销。其它乡镇仍各保留1所寄宿制学校，龙泉镇的实验小学和龙泉镇南关明德小学和东关小学等3所非寄宿制小学仍继续保留，龙泉镇2021年9月启用神池县东城小学（2轨制小学，新增540个学位）；关于初中学校依据社会经济发展、人口数量变化等要素进行前瞻规划，5所乡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逐步撤销，完全初中学校仍保留神池县第二中学、神池县第三中学。

**（二）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度：**

1.2021年9月撤销贺职乡贺职联校和虎北乡虎北联校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

2.2021年9月启用新建的神池县东城小学。

**2022年度：**

2022年9月撤销义井镇义井联校和八角镇八角联校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

**2023年度：**

1.2023年9月撤销太平庄联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

2.2023年9月撤销神池县长畛乡长畛联校、烈堡乡烈堡联校、大严备乡大严备联校和东湖乡东湖联校。

三、具体任务

**（一）县城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县城人口逐年增加，尤其在龙泉镇府东街，居民楼的开发建设增加了学校的压力。2019年规划新建东城小学，目前在建中，预于2021年9月投入使用。

**（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按照“布局科学、服务扶贫、管理规范、内涵发展、特色鲜明”的总体发展思路，的发展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9〕3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不断优化乡镇寄宿制学校规划，统筹考虑区域性质、地理状况、人口流动、经济发展等多种因素，形成布局合理，统筹兼顾全县实际，进一步改善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装备配备,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提高寄宿制学校运转保障能力，补齐学校办学条件短板。

**（三）打造优质、品牌农村寄宿制学校**

我县本着“以人为本，全面发展”的办学理念，加强学校内涵建设，走内涵发展之路，关注学生的整体素质，促进学生、教师、学校健康和谐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推进特色学校建设工作。乡镇联校以“乡村少年宫”为平台，组织经典诵读、油画、科技拼装、纸艺等等不同的兴趣活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乡村孩子搭建了放飞梦想的舞台。实现农村寄宿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再发展和再提升。同时各学校注重校园人文环境建设，利用板报、橱窗、走廊、墙壁、雕塑、地面、建筑物及树木花卉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媒介，形成了“一校一特色”的校园文化建设“景观”。

**（四）教师队伍建设**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落实师德禁行规定。对师德失范教师不得评优、评先、职称评聘中一票否决。选树了一批师德建设先进典型，展现队伍形象和精神风貌。每年评选出优秀班主任政府奖励，而且奖励金额逐年增加。

（2）加强教师专业培训，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全员参加以“国培计划”培训，采取外出培训、网络培训、校本教研等方式进行。

（3）以“县管校聘”改革为抓手，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提高使用效益。通过择优录用和公开招聘的方式，合理配置教师资源,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充分调动教师爱岗敬业的积极性，“县管校聘”于2020年12底结束；同时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预于2022年12底结束。

**（五）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加大城乡教师培训力度，教师职称评聘进一步向农村学校教师倾斜，保障乡村教师和经济困难教师待遇，推动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工作，同时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联片”办学模式改革，实施优质带动，促进优势互补，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发展水平。

**（六）依法规范处置撤并后教育资源**

依法规范学校撤并后原有校舍校产的再利用工作，是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整合、优化教育资源，盘活校资校产，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的有效途径。教育科技局将认真贯彻落实《神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布局优化后闲置教育资源再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神政函〔2017〕55号）文件，通过统一规划，依法依规合理有序分流师生，妥善处置校产校舍，既满足学生就学需求，又节约了资源，切实依法依规保障处置好撤并后教育资源的再利用工作。

**（七）开展布局优化专项督查**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方案各项任务、目标的落地、落细，教育督导部门开展定期、不定期的专项督查，定期向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实行严肃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责任**

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是《义务教育法》和《山西省义务教育条例》的规定，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的总体规划制订工作是县委、县政府的法定责任。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的具体工作。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要落实政府责任，健全部门协调机制，确保学校布局优化方案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二）完善协调机制**

为顺利平稳推进学校布局规划工作，县政府成立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技局。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各部门明确各自职责，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如期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

**（三）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确保布局规划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继续加大义务教育学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投入力度，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运转保障能力。

**（四）程序运行规范**

学校布局规划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坚持结果导向，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使广大群众大力支持和配合学校规划布局优化工作，在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的同时，规划要按程序进行论证、公示、听证、报批等程序，兼顾公平和效益，确保布局优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五）深化制度建设**

学校布局规划的制订工作是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前提和基础。随着工作的深入、进程的加快，各种深层次的矛盾会相生相伴，必须在法律范围内建立一整套与布局优化和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相配套的行之有效的制度。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县教育科技局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的顺利实施。

